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顏曉瑛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94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034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40034232_ATTACH1.xlsx)

主旨：有關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辦理114年度第一場「校園在地化防災教育教學模組撰寫實務工作坊」研習一案，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並請本市114年度基礎建置學校務必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3月28日桃教體字第1140025267號辦理。

二、為精進教師防災教育專業知能，將防災教育融入於各領域課程教學中，並建立與強化學校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形成資源共享，特辦理旨揭工作坊。

三、本案工作坊活動相關資訊：

(一)參加對象：

- 1、本市114年度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學校，請務必參與本次工作坊研習，學校名單如附件。
- 2、本市中小學教師及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鼓勵報名參加。

(二)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

學務處

114/04/17 13:57



1140002867

有附件

- 1、時間：114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 2、地點：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二樓視聽教室。
- 3、講師：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唐永安校長。
- 4、研討會與談人：桃園市教育局王國雄督學、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謝明杰校長、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林志展校長。
- 5、報名方式：請逕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搜尋主辦：永福國小)。

四、本局同意本案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核予公(差)假登記。

五、本案相關問題洽詢，請逕洽承辦人員：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陳冠綸主任，聯絡電話03-387-5709#510。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